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11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一批) 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、市农业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174号)精神,现将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给你们(第一批,具体金额、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项目承担单位。本次安排的资金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;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,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

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部分有关工作涉及的具体任务和要求由市农业局另行发文明确。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财政、农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资金被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按附件要求相应列入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市农业局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，根据省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，尽快将资金分解到各市（区）或项目承担单位，并及时做好资金调整手续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中央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2. 2018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3. 2018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4. 2018年中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和绩效目标安

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中央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县）别	功能分类科目	安排金额	扶持项目数 (个)	绩效目标
合计			150		
1	市农业局	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(2130124)	150	不少于5	资金用途: 1.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，开展标准化生产、专业化服务，突出农产品初加工、产品包装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，充分发挥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示范作用。 2. 积极发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业务合作，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能力、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。 绩效指标: 1. 资金执行率≥90%； 2. 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：明显增强； 3.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：无。

附件2:

2018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县）别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行政村（个）	绩效目标
合计			76	1058	
1	市农业局	其他农业支出 (2130199)	76	1058	1. 开展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比例：100% 2. 资金执行率≥90%； 3.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：无。

2018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序号	市（区）	功能分类科目	补助金额 （万元）	编制内人数 （人）	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							
					参加5天以上脱产 异地培训的基层农 技人员人数（人）	遴选农技推广骨 干人才（人）	农业科技试验示范 基地数量（个）	推广应用农业绿色 高效技术模式 （个）	农业主推技术到 位率（%）	农技推广服务对 象满意度（%）	资金执行率	资金使用重大违 纪违规问题
江门市合计		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(2130106)	700	699	434	35	14	35	≥95	≥70	≥90	无
1	蓬江区		80	12	7	5	2	5	≥95	≥70	≥90	无
2	江海区		80	27	17	5	2	5	≥95	≥70	≥90	无
3	新会区		100	181	112	5	2	5	≥95	≥70	≥90	无
4	台山市		150	148	92	5	2	5	≥95	≥70	≥90	无
5	开平市		130	129	80	5	2	5	≥95	≥70	≥90	无
6	鹤山市		80	80	50	5	2	5	≥95	≥70	≥90	无
7	恩平市		80	122	76	5	2	5	≥95	≥70	≥90	无

2018年中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序号	市(区)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安排金额(万元)	培育人数(人)	其中:							绩效目标
					青年农场主/农业职业经理人(人)	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(人)	种粮大户(人)	果菜茶种植大户(人)	职业渔民	畜牧养殖大户	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人才(人)	
江门市合计		其他农业支出 (2130199)	344	1252	30	14	14	35	18	7	21	1.项目县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、师资库、基地库:100%。 2.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:70%以上项目县及时在线填报信息。 3.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:明显增强。 4.新型职业农民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:≥80%。 5.新型职业农民对政府提供的跟踪服务的满意度:≥70%。 6.资金执行率≥90%。 7.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:无。
1	蓬江区		30	110	3	1	1	3		1	2	
2	江海区		30	110	3	1	1	3		1	2	
3	新会区		48	174	4	2	2	5		1	3	
4	台山市		70	255	6	3	3	7	9	1	4	
5	开平市		70	255	6	3	3	7	9	1	4	
6	鹤山市		48	174	4	2	2	5		1	3	
7	恩平市		48	174	4	2	2	5		1	3	